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0-5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0-5号

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称“产权鉴证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1]217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1]345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复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2]16号）和《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

行监管函[2013]69号)(以下合称“《发行监管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签字律师王冠律师和蒋伟律师的执业机构发生变更,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本次发行项目的签字律师由温焯律师、王冠律师和蒋伟律师变更为王冠律师、蒋伟律师和何敏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依据各份原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前存在的或已发生的相关事实,重新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2011]217号发行监管函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改制中所进行的资产评估是否公允、净

资产量化的依据、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及其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关于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改制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履行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前身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萃华实业公司”）2004年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法律程序如下：

1、经核查，2004年4月15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讨论企业集体资产量化和企业改制事宜，为兼顾各方利益，萃华实业公司成立了包括退休职工、内退职工、企业财务科、劳资科、党办、企管办、监事会成员、青年代表等13人组成的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负责制订量化方案供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2、2004年4月30日，萃华实业公司委托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199号），经查证，萃华实业公司截止2004年2月29日的实收资本为1,088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3、2004年5月19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提交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

4、2004年6月5日，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截至2004年5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238号）。2004年6月30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萃华实业公司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20号）和“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辽金评字[2004]62号）。

5、2004年7月13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职工

股份量化结果》、《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在职股东股份授权代理人—李玉昆》、《退休职工股份授权代理人—郭有菊》和《合作意向书》等议案。

本次会议针对萃华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问题的决议如下：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萃华实业公司的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或补偿：162 名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工获得量化资产 1,188.17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6.33%；161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职工获得量化资产 756.45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35.79%；为妥善安排离退休干部经费、处理工伤、给予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已足额领取补偿金的买断工龄人员追加经济补偿等问题，萃华实业公司承诺为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预留 51.50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2.44%；承诺向上述 323 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之外、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买断工龄的 100 名人员追加经济补偿金 114.90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44%。

6、2004 年 8 月 1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 035 号），并发表了“在审计中，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审计意见。

7、2004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职工安置费、补偿金确认的请示》（沈大东工总司[2004]112 号），同意确认萃华实业公司职工股东大会 2004 年 7 月 13 日讨论通过的将自有净资产 2,111 万元全部用于职工补偿和安置费方案。

8、2004 年 8 月 19 日，沈阳市大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萃华实业公司的职工安置费、补偿金方案，并在萃华实业公司集体资产量化明细表上批复“同意按此标准执行”。

9、2004 年 8 月 19 日，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产权改制请示的批复》（沈大东产办发[2004]13 号），同意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进行整体产权改制；同意依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将该公司 2,111 万元净资产全部用于安置离退休职工及在岗职工解除其集体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萃华实业公

司所有职工（含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自愿带资入股，组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有限公司”）。

10、2004年8月20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公司2,111万元自有净资产经沈阳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等323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及在岗职工。产权交易凭证：N00004685号；交易方式：产权整体转让；交易金额：2,111万元。

11、2004年8月20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李玉昆、郭有菊等323位自然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公司2,111万元自有净资产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等323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及在岗职工，合同约定产权交易完毕后，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负责继续监管三年至五年，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检查验收，方可解除监管。

12、2004年8月28日，李玉昆、郭有菊代表萃华实业公司全体323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与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公司”）签订《关于合资成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书》”），约定三方拟在萃华实业公司改制的基础上合资成立萃华有限公司，萃华有限公司将承继原萃华实业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并开展萃华金店的连锁加盟业务；《合资合同书》约定：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693万元，其中李玉昆、郭有菊等323名自然人以获得的量化净资产出资2,111万元，折合注册资本900万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5%；深圳翠艺公司出资2,581万元，折合注册资本1,100万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5%。

13、2008年7月10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召开大东区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鉴于萃华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承诺，323名原萃华实业在职及离退休员工均已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足额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同意对萃华有限公司解除监管。2008年7月14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萃华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监管协议书》，证明323名原

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及离退休员工均已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足额领取了经济补偿金。

14、2011年1月1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政府提出《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号），确认发行人改制前其全部资产为集体资产，注册资本为集体资本；发行人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对集体资产进行2次量化；发行人在企业改制中依法依规对各类职工安置予以补偿；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依法变更；发行人内部股权转让依法依规操作；发行人成立时，合资方深圳翠艺公司出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2011年5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辽宁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沈阳市政府对发行人出具确权证明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2004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中所进行的资产评估是否公允

1、经核查，2004年6月30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出具了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020号）和“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辽金评字[2004]62号）。

本所律师对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及经办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核查，并向萃华实业公司原主管机关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了解该公司改制资产评估情况。上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由当时萃华实业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决定，由于当时国家未单独颁布集体资产评估标准，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比照国有资产的评估标准对萃华实业公司的改制资产进行评估。

2、经核查，辽金评字[2004]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对萃华实业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商业用房、工业用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负债进行评估，经对评估机构选择和使用评估方法的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当时执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

91 号令)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的规定。

3、经核查，辽金评字[2004]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对“萃华”牌商标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机构当时估算“萃华”牌商标在未来的超额收益情况为：前五年分别为 35 万元、39 万元、43 万元、47 万元和 52 万元，五年以后取第五年的超额收益为永续年金。根据萃华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萃华实业公司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0 万元、10 万元和 0.9 万元，评估机构对上述商标的评估价值明显偏高，评估机构已充分地评估了“萃华”商标权可能的升值空间。

4、经核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大东区产权改制领导小组等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聘任、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评估结果已经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评估过程合法、评估结果公允。

(三) 关于萃华实业公司净资产量化的依据

1、关于萃华实业公司 1998 年第一次集体资产量化的依据

(1) 根据原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 1993 年 3 月 1 日制定的《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职工个人股是由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股金所构成的股份，其股权为职工个人所有；职工集体股是由企业职工历年劳动积累所形成的资产构成的股份，其股权为本企业职工集体所有；企业依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职工劳动积累的一部分资产划股到每个职工作为分红的依据，其所有权仍属企业职工集体所有。”“企业的职工必须按企业章程规定认缴股金。职工个人股原则上不得退股，但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可以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个人要求，将

其个人股金全额或部分退还给职工或其合法继承人。”

(2) 根据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19 日制定的《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辽体改发[94]37 号)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将集体积累按照职工个人的本企业工龄长短、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可量化资产的范围、量化比例,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自主确定。”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均应按照企业章程认购一定数额的股份。企业应按规定每个职工认购股份数量的最高和最低限额。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在企业股本总额中应占主体。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职工个人股和集体股应在企业股本总额中占主体。”

(3) 经核查,根据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1997 年 12 月 25 日,萃华实业公司制订了集体资产第一次量化实施方案《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存量资产量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1998 年 1 月 16 日,《实施细则》经萃华实业公司八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于 1998 年 1 月实施。

2、关于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第二次资产量化及改制的依据

(1) 经核查,2004 年萃华实业公司对于集体资产未量化部分进行了第二次资产量化,本次资产量化仍按照原轻工业部、全国手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经核查,根据上述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萃华实业公司于 2004 年实施了第二次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萃华实业公司 1998 年第一次集体资产量化、2004 年第二次集体资产量化的依据合法。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及其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设立萃华有限公司时,曾存在 162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161 名离退休人员委托李玉昆、郭有菊持有

萃华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截至 2008 年 2 月，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逐一访谈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时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名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曾存在股份委托代持的解除情况

(1) 萃华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解除出资代持行为

(1.1) 经核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方案，萃华实业公司量化净资产 2,111 万元全部用于安置萃华实业公司 323 名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解除其集体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由于 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所分得的是经量化的账面净资产并非现金，因此，萃华实业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 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书面征求其个人对所分得的量化净资产的处置意愿，征求意见的工作至 2004 年 12 月底结束。

(1.2) 经核查，200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根据其上述在职及离退休职工本人意愿，共有 258 人(其中：在职职工 105 人，离退休职工 153 人)选择在出资设立萃华有限公司后将出资转让变现。

2004 年 11 月，倪凤琴等 105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申请转让委托李玉昆代持的股份；倪凤琴等 105 人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

2004 年 11 月，陈恒义等 153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退休职工申请转让委托郭有菊代持的股份；陈恒义等 153 人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

(1.3) 根据沈阳市委办公厅、沈阳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03]5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制定转制预案时，对退休人员必须足额安排并一次性缴纳的各项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并要按照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标准预留十年的费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根据上述方案，萃华实业公司退休人员不具备入股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格，萃华有限公司不必征询退休人员的意愿直接将量化给该部分人员的资产形成的

股权变现后向其发放现金，用于缴纳社会管理费及发放安置费，但为尊重离退休人员的意愿，萃华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包括全部退休人员同在内的 323 人时发出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征询本人意愿。上述方案同时确定了“设立新公司将该部分资产形成的股权转让，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1.8 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后，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退休人员”的原则”。

(1.4) 经核查，2004 年 12 月，李玉昆、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昆、郭有菊将所代表萃华实业公司的 258 名在职及退休职工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6,655,157 股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8%)，按照 15,617,6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深圳翠艺公司已向上述股权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经核查，2004 年 9 月，因郭有菊辞去萃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为及时妥善处理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工伤等遗留问题的预留款后续支付工作，郭有菊与李玉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预留款 51.50 万元对应的萃华有限公司 21.9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玉昆，转让对价是李玉昆承担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义务并承担该部分出资因可能出现亏损而导致价值低于 51.50 万元的风险。

(1.6) 经核查，郭有菊因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属于在职职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郭有菊个人不附带义务的量化资产 30.15 万元形成的萃华有限公司 12.85 万元的出资额委托李玉昆代为持有。郭有菊离职时，为将被代持注册资本转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于 2004 年 11 月与李玉昆签署《委托持股终止协议》，郭有菊终止与李玉昆的委托持股关系，李玉昆将代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郭有菊。

(1.7) 经核查，2004 年 12 月，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有菊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48.9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用于抵免所欠 114.9 万元款项。

(2) 萃华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陆续解除出资代持行为
经核查，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剩余 63 名被代持股东根据其本人意愿，自愿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李玉昆和郭有菊：

(2.1) 2005 年 9 月，李玉昆代表的吴淑华等 8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

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郭有菊代表的退休职工薛凤莲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上述 9 人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2)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李玉昆代表的郑桂萍、刘义分别与李玉昆签署《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3)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李玉昆代表的谢金江等 7 名在职员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内部退股协议》，郭有菊代表的吴耀和与郭有菊签署《内部退股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4) 2008 年 2 月 14 日，李玉昆代表的黄娜等 38 名在职职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郭有菊代表的李树义等 6 名退休职工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上述 44 人同意终止其委托李玉昆、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同意将相关委托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其入股成本 1.04 元/股的 2 倍）。

(2.5) 经核查，深圳翠艺公司已向上述股权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萃华有限公司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已全部解除。

(3) 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对萃华有限公司解除监管

根据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位自然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合同约定产权交易完毕后，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负责继续监管三年至五年（包括对股权变动的监管），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检查验收，方可解除监管。

2008 年 7 月 10 日，大东区人民政府召开大东区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8]S052 号）的审计意见，萃华实业公司已经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承诺，同意对其解除监管。

2008年7月14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萃华实业公司及李玉昆、郭有菊等323人签订《解除监管协议书》，正式解除对萃华实业公司的监管。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对上述委托持股解除行为的合法性确认

经核查，2011年1月1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政府提出《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号），确认发行人在企业改制中依法依规对各类职工安置予以补偿；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依法变更；发行人内部股权转让依法依规操作。2011年5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辽宁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沈阳市政府对发行人出具确权证明的意见。

3、关于解除股权委托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本所律师对解除股权委托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情况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发行人改制后与解除股权代持有关系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核查：

(1.1) 2004年11月至12月，258人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职工和退休人员征询意见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持股协议》、《委托转让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领取凭证，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和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

经核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退休职工安置方案》，161名退休人员不具备入股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格，发行人可不必征询161名退休人员的意愿直接将量化给该部分人员的资产形成的股权变现并扣除社会化管理费后向其发放现金，但发行人为尊重退休人员的意愿，于2004年8月30日向162名在职职工和161名退休人员同时发出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征询本人意愿。本次股权转让的258人中以萃华实业公司退休人员为主，相关当事人均通过上述方式表达了转让股份、解除委托代持股份的真实意思表示。

(1.2) 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19人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转让股权的人员本人手写的申请书、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取款凭证进行核查，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

经核查，上述由委托转股人手写的股权转让文件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代持股份行为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3) 2008年2月，44人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发行人2004年至200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取款凭证，并对44名股东逐一当面访谈，同时对上述44人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公证。

经核查，萃华有限公司2004年9月改制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资金紧张，2004年至2007年连续4年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上述被代持股权的44名自然人股东因购房、子女上学等原因有转让股权的要求。2007年12月末，44名被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一致要求将股权转让给代持人李玉昆或郭有菊，相关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受到胁迫转让股权的情况。

(2) 上述解除代持股权行为转让股权的323名被代持出资的股东中，扣除死亡25人、无民事行为能力1人以及现有股东李玉昆、郭有菊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采取了签署协议书、请辽宁诚信公证处进行公证、当面问卷调查等三种方式对剩余295人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重新确认，其中：以签署协议书方式确认190人，以公证方式确认183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当面问卷调查方式确认33人，扣除重叠人数后共确认275人，确认率达到93.22%。上述275名参与确认的自然人均在协议书、公证书、问卷调查文件中表示自愿转让委托代持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对于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通过上述三种方式确认的其他22人，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将上述相关人员签署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转让股权协议》等文件与其在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鉴证下解除劳动关系时的签名、或与其在《辞职申请》上的签名进行了认真比对，确认《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转让股权协议》等文件为其本人亲自签署。另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相关协议的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明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况，且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合法性已经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机关确认，因此上述人员解除委托代持股权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3) 2011年1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号)，2011年5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发行人有关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代持的解除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B、关于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代持的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经核查，在对上述情况核查的过程中，曾经有6名1997年或之前已经退休的人员持《萃华实业股权证》向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发行人原上级主管部门询问是否仍算是发行人的股东。经核查，上述人员主张的《萃华实业股权证》已在发行人改制后在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领取股权转让款时由其本人签字声明作废。

2、2011年6月24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1]46号)，广发证券对举报内容进行了逐一核查并作出回复。广发证券认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发行人前身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股权演变及生产经营方面合法合规。”

3、2011年7月4日，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通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情况的函》(辽证监函[2011]58号)。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组织沈阳市信访局、公安局、中小企业局、金融办、大东区政府、保荐机构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并于2011年7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萃华股份举报有关情况的复函》，在复函中以调查结果逐一否定了举报信中所述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2004年改制设立萃华有限公司时，存在162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161名离退休人员委托李玉昆、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截至2008年2月，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现时17名自然人股东及2名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

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解除股权委托代持的程序合法，且均为相关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

二、关于李玉昆、郭有菊在发行人前身担任负责人期间，是否利用自身职务便利对其近亲属、郭英杰、吴宝刚等进行了不当利益输送。

1、根据对李玉昆的当面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前，李玉昆妻子翟红原为萃华实业公司产品检验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翟红正常退休且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李玉昆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改制前后的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李玉昆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2、根据对郭有菊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有菊之子曲刚曾于 2002 年在萃华实业公司投资的太原街金店任职，2003 年 12 月因该店动迁被撤店后曲刚离职。经了解，曲刚毕业于沈阳市悲鸿美术学校，该校毕业生中从事首饰行业工作的人数较多，其中部分毕业生已成为发行人业务骨干，曲刚在太原街金店任职与郭有菊是否涉嫌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必然联系。除上述情况外，郭有菊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改制前后的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太原街金店撤店前后萃华实业公司收回出资情况的核查，经萃华实业公司董事会、职工股东代表监事会决议，萃华实业公司投资原 720 万元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全部收回，太原街金店不存在涉嫌不当利益输送导致投资损失的情况，不存在郭有菊利用职务便利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对李玉昆、郭有菊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萃华实业公司与郭英杰控制的深圳翠艺公司往来账务情况的核查，2002 年 8 月 30 日，经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萃华实业公司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投资承包经营合同》，深圳翠艺公司承包经营萃华实业公司首饰车间（该首饰车间 2002 年 1-8 月累计亏损达 58.77 万元），双方约定深圳翠艺公司

于承包期间每年向萃华实业公司上交承包费 45 万元，深圳翠艺公司承包首饰车间并按照实际经营情况按计划投入经营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等，首饰车间进行自主核算、自负盈亏，发包方、承包方分别对各自的债权债务负责，深圳翠艺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萃华实业公司无关。萃华实业公司原主管机关沈阳市中小企业局聘请的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交易的金额及形成过程进行了审计并均已出具肯定意见。萃华实业公司与深圳翠艺公司上述正常的承包经营往来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根据对吴宝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宝刚于 1988 年即从萃华实业公司前身沈阳市金银制品厂离职经商。1994 年 7 月，经萃华实业公司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议，同意由吴宝刚租赁经营萃华金店铁西店，并由萃华实业公司与吴宝刚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经营资金、房租、水电费均由吴宝刚自行解决，并以垫底资金作抵押金，租赁期三年，每年上缴利润 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该店的 15 名员工(包括出纳和首饰保管员)全部由萃华实业公司派出，并由萃华实业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的周宝芹每月对该店进行查账。1996 年底，因吴宝刚未达到《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经营目标且由于店面动迁等原因，由萃华实业公司终止租赁合同。经核查，萃华金店铁西店撤店时累积亏损近 100 万元，已从吴宝刚投入的抵押金中扣除，萃华实业公司并未因上述行为受到损失。

根据对吴宝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宝刚经时任萃华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的李树义推荐，参加萃华金店铁西店的竞标，其竞标时并不认识时任萃华实业公司负责人的郭有菊，其本人与郭有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郭有菊利用职务便利对吴宝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5、经核查，2000 年 9 月，曾有群众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举报郭有菊任萃华实业公司总经理期间经济犯罪问题。根据 2000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书面调查结论，认定“经调查，总经理郭有菊没有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经本所律师向检察院了解情况时询问过的李玉昆了解，检察机关主要向其询问了郭有菊任职期间是否有不当得利及是否有倒卖黄金等问题；另据

对李玉昆、王成波的访谈情况，上述调查结果曾在萃华实业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和职工代表大会上由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过通报和解释。

经核查，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上级主管部门聘请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李玉昆任职期间是否存在经济责任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 035 号)，发表了“在审计中，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审计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玉昆、郭有菊在发行人前身担任负责人期间，经营决策均由职工代表大会、中层以上干部会议或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不存在利用自身职务便利对其近亲属、郭英杰、吴宝刚等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是否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情况、是否存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现金卖出不开票据，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是否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情况

1、经核查，2002 年 6 月成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前，我国黄金采取“统购统配”的计划管理体制，国内的金银买卖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经营管理。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即首先由中国人民银行划拨黄金额度，然后由萃华实业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不存在由国家无偿划拨黄金的情形，且黄金的购入和销售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萃华实业公司从中国人民计划经济时期定点生产和销售黄金制品的企业的合法业务，不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的情形。

2、根据对萃华实业公司 2002 年之前负责从中国人民银行提取黄金的员工韩越虹(任职期间为 1991 年至 2002 年)的访谈结果、对当时萃华实业公司有关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2000 年中国人民银行划拨给萃华实业公司的黄金额度为约为 1,000 公斤左右，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当时的生产需求。萃华实业公司当年生产耗用黄金数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所陈述的数量基本相符。萃华实业公司

不存在从非正规渠道采购黄金原料的需求。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是否存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现金卖出不开发票,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情况

1、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萃华实业公司黄金管理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赵鲁平、王成波、刘卫华等人的访谈结果,相关受访人明确表示发行人及前身不存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以现金出售且不开发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年末对存货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在外部监管方面,2002年6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后,国内的黄金市场虽然完全放开,但黄金清算账户受到严格监管,不存在购入黄金不入账、不开票的情形。对于以旧换新业务,发行人仅向客户收取加工费,不涉及黄金采购。偶发性的收购旧黄金首饰业务受公安部门监管,不存在不入账、不开票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连续多年被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被沈阳市国税局和地税局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定条件:纳税人连续两年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发票管理、帐簿管理,以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纳税人社会诚信的评价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纳税信誉良好;纳税人及时申报税款、连续两年无偷税、抗税记录、无发票违规记录等条件),发行人2001年至2010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不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情况,也不存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现金卖出不开发票等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期前身是否存在账外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经核查,2004年4月30日,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的主管部门沈阳

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聘请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的资产来源进行了审计查证，核查了萃华实业公司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并出具了《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199 号），经查证，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为 1,088 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2、经核查，2004 年 6 月 5 日，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238 号）。根据萃华实业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的《投资承包经营合同》中关于“双方均对各自的债权债务负责，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的约定，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核定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资产范围时，将由深圳翠艺公司投资承包经营萃华实业公司首饰车间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剔除。深圳翠艺公司投资承包萃华实业公司首饰车间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表：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654,619.12	应付账款	387.00
应收账款	2,484,274.67	应付福利费	29,134.89
预付账款	2,660,143.13	未交税金	-1,214,979.25
存货	10,931,673.77	其它应付款	18,040,045.25
固定资产净值	288,009.71	负债合计	16,854,587.89
递延资产	303,220.00	未分配利润	467,352.51
资产总计	17,321,940.40	负债和未分配利润总计	17,321,940.40

3、经核查，根据上述《审计报告》，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萃华实业公司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20 号）和“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辽金评字[2004]62 号），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82.75 万元，商标权评估价值为 268 万元。

4、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从评估资产中剔除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良资产等资产来最终确定可量化的集体净资产金额，主要剔除的国有资产及不良资产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121.3 万元。该宗土地为划拨性质，为国家所有，应从集体资产中剔除；

(2) 太阳广场(不良资产)按评估价的 50%折价为 366.5 万元。该房产因开发商违规操作导致产权纠纷，从 2004 年起一直处于烂尾状态，无法正常经营且无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致使该房产不能作为经营场所。经萃华实业公司职代会讨论通过，同意按评估值(733 万元)的 50%确定该资产价值。

(3) 太阳广场租赁费 121 万。因萃华实业公司一年多的租赁费没有支付，同时在账面上没有预提，在改制时作为应付费用。

(4) 应付消费税 48.8 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铂金消费税由生产环节改为零售环节征缴，但改制时点萃华实业公司尚未接到沈阳市税务局的相关通知，因此暂未执行并未预提，改制时作为应付税金。

(5) 报废材料 12 万元。萃华实业公司材料中的部分钻石、红蓝宝石等购入时间较长，因等级低，属淘汰品或保管不善被油污浸染，基本没有销路，不具有使用价值。经职代会经讨论通过，同意在原价中扣除 12 万元来确定资产价值。

(6) 应收账款 10 万元。萃华实业公司应收大连冰山集团等客户的账款已形成陈年欠款，因相关客户联系不上，业已形成呆坏帐。经职代会经讨论通过，同意在原价中扣除 10 万元来确定资产价值。

5、经核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产剔除行为均已经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已获得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机关的审查批准。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评估结果及上述剔除款项内容和金额；200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萃华实业公司改制的相关文件中均对改制资产中剔除款项进行了确认和批准。

6、经核查，2011年7月2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萃华股份举报有关情况的复函》，明确说明“经查证，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不存在未评估的账外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账外资产，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对资产来源进行了查证，同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依法剔除了国有资产及不良资产；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及剔除的过程已经主管机关及职工代表大会确认和批准，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郭英杰在历史上是否因偷税漏税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1、经对郭英杰个人所得税相关完税凭证的抽查，郭英杰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深圳萃华公司代扣代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深圳萃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郭英杰本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经核查，郭英杰控制的深圳翠艺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街石化工业区1栋。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在其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深圳翠艺在历史上未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2011年8月10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翠艺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1年8月1日）起至2011年8月9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收处罚的情况。

3、经核查，2004年9月至今，郭英杰通过深圳翠艺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萃华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注册地为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萃华巷72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01年起至2010年期间均已通过每一年度的税收检查，并被评辽宁省和沈阳市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根据沈阳市“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评定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二）项）以及评定时需履行“向社会公众公示15日且无异议”的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获

得上述“纳税信用 A 级”需依法纳税且未因偷税漏税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英杰在历史上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对[2011]345 号发行监管函的回复

一、关于 2004 年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利用造假文件通过改制情形

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本所律师对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阶段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主要核查了以下文件：2003 年至 2004 年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记录及集体资产量化小组会议记录、根据上述决议制定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2004 年 5 月 19 日制定)和《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关于申请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的申请材料、上级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及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萃华实业公司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的批复文件、经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各类人员补偿金或安置费明细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自然人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书》、参与集体资产量化人员取得相应款项的凭证等。

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的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 8 月实施的集体资产量化及 2004 年 9 月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改制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产权交易、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要求的必备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萃华实业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改制材料中关于改制的审计、估计结果及改制方案与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原始记录及最终实施的改制方案一致。

3、萃华实业公司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员工补偿金或安置费的计算结果与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并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员工补偿金或安置费金额一致。

4、2011年5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萃华实业公司2004年改制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4年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用造假文件通过改制情形。

二、关于李玉昆、郭有菊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情况

（一）李玉昆、郭有菊不存在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收购被代持出资或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李玉昆和董事郭有菊分别于2005年11月至12月、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2008年2月期间收购了被代持员工的出资或股份。经本所律师对李玉昆和郭有菊每次收购出资或股份当月及前后各1个月（2005年10月—2006年2月、2007年1月—2007年3月、2008年1月—2008年3月）发行人前身萃华有限公司的现金明细账和银行日记账的逐项核查，上述期间不存在李玉昆、郭有菊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的情形。

（二）李玉昆、郭有菊不存在利用自身职务便利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或为其本人及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根据对李玉昆的当面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前，李玉昆妻子翟红原为萃华实业公司产品检验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翟红正常退休且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李玉昆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改制前后的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李玉昆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上级主管部门聘请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李玉昆任职期间是否存在经济责任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 035 号），发表了“在审计中，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审计意见。

2、经核查，2000 年 9 月，曾有群众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举报郭有菊任萃华实业公司总经理期间经济犯罪问题。根据 2000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书面调查结论，认定“经调查，总经理郭有菊没有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经本所律师向检察院了解情况时询问过的李玉昆了解，检察机关主要向其询问了郭有菊任职期间是否有不当得利及是否有倒卖黄金等问题；另据对李玉昆、王成波的访谈情况，上述调查结果曾在萃华实业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和职工代表大会上由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过通报和解释。

根据对郭有菊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有菊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玉昆、郭有菊不存在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况

1、经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走访及咨询，发行人及深圳萃华公司均依法

纳税，且上述主体纳税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及深圳萃华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就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行为出具了证明文件：

(1) 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7月15日，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2008年、2009年、2010年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1年3月3日和2011年7月18日，沈阳市大东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在系统中查询，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3) 2011年2月24日和2011年7月18日，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是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2008年至今在税收征管软件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4) 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7月15日，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核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在我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税数据反映。”

(5) 2011年3月4日和2011年7月21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萃华首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9年3月3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 2011年3月15日和2011年7月26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尚未发现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23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沈阳市国税局和沈阳市地税局对于纳税信用A级企业的相关评定条件，纳税人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应满足连续两年纳税信誉良好，连续两年无偷税，抗税记录，连续两年无发票违规记录等条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自2001年起至2010年均通过当年的税收检查并被评为辽宁省和沈阳市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缴款凭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黄金加工量、黄金首饰销售量和销售发票等有关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黄金产品加工量、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数据匹配，不存在销售产品不开发票或少开金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依法纳税且纳税信用良好，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股权曾发生多次转让，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期间是否存在大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小股东权益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发生的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一）萃华实业公司（集体企业）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行为

1、1998 年第一次集体资产量化股份

经核查，根据《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1993 年 3 月 1 日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发布）、《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4]37 号）的相关规定，1997 年 12 月 25 日，萃华实业公司制订了集体资产第一次量化实施方案《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存量资产量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1998 年 1 月 16 日，《实施细则》经萃华实业公司八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于 1998 年 1 月实施。

根据《实施细则》，本次资产量化的范围为萃华实业公司 1989 年初至 1997 年 11 月末期间形成的企业自有存量资产 1,745 万元，其中 49%按规定量化，5%由职工自愿认购，1,745 万元中剩余 46%的集体资产未进行量化产权仍归集体共有。本次资产量化人员为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在册）的正式职工，1998 年末前退休职工按量化条件享有 50%的量化权，在本次量化前离开企业的人员、在册不在岗的挂名职工、停薪留职人员、放长假人员、离退休人员等不享有量化权。本

次资产量化根据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的工龄、贡献、业绩、责任等因素，按照标准折算成分，以上述分数为基础计算在职职工量化股份的数量。本次资产量化完成后，职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原则为：本次资产量化的股份原则上不得退股，但职工离退休或企业同意调离时职务股退回企业，其余部分可在企业内部转让、继承、馈赠、抵押或买卖，也可留在企业继续享受收益权。本次向在职职工量化的集体资产为 907 万元，占萃华实业公司 1989 年初至 1997 年 11 月末期间累积形成自有净资产的 51.98%。

2、2004 年第二次资产量化股份

经核查，2004 年萃华实业公司对于集体资产未量化部分进行了第二次资产量化，本次资产量化仍按照原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04 年 4 月 15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讨论企业集体资产量化和企业改制事宜，为兼顾各方利益，萃华实业公司成立了包括退休职工、内退职工、企业财务科、劳资科、党办、企管办、监事会成员、青年代表等 13 人组成的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负责制订量化方案供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2004 年 4 月 30 日，萃华实业公司委托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199 号），经查证，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为 1,088 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2004 年 5 月 19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提交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

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职工股份量化结果》、《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在职股东股份授权代理人—李玉昆》、《退休职工股份授权代理人—郭有菊》和《合作意向书》等议案。

本次会议针对萃华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问题的决议如下：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萃华实业公司的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后按以下

方式进行分配或补偿：162名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工获得量化资产1,188.17万元，占量化资产的56.33%；161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职工获得量化资产756.45万元，占量化资产的35.79%；为妥善安排离退休干部经费、处理工伤、给予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已足额领取补偿金的买断工龄人员追加经济补偿等问题，萃华实业公司承诺为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预留51.50万元，占量化资产的2.44%；承诺向上述323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之外、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买断工龄的100名人员追加经济补偿金114.90万元，占量化资产的5.44%。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上述两次集体资产量化股份方案是按照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不存在混淆个人投入股、增值股与企业资产量化所形成的股权的情形。

（二）2004年9月至12月萃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经核查，萃华实业第一届第十七次职代会决议中为离休老干部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预留经费51.50万元为账面资产并非现金，而该项经费随时可能发生支出，不适合以对萃华有限公司出资的形式持有，且根据当时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以出资形式持有，则该部份资产有贬值风险，故该项资产形成的21.93万元出资计入郭有菊名下，同时由郭有菊承担相关支付义务和相应股权贬值的风险，与新设立的萃华有限公司无关。

2004年9月，因郭有菊辞去萃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为及时妥善处理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工伤等遗留问题的预留款后续支付工作，郭有菊将预留款51.50万元折合形成的21.9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昆，转让对价是李玉昆接续承担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义务并承担该部分出资因可能出现亏损而导致价值低于51.50万元的风险。

2、2004年11月与李玉昆签署《委托持股终止协议》，因郭有菊退休，郭有菊终止与李玉昆的委托持股关系，李玉昆将代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郭有菊。

3、2004年12月，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有菊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48.9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翠艺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为“深圳翠艺公司”），用于抵免所欠114.9万元款项。

根据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承诺向 323 名在职、离退休人员之外于改制前买断的 100 名人员追加经济补偿金 114.90 万元。因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流动资金紧张，萃华实业公司向深圳翠艺公司借款 114.90 万元用于先期支付买断工龄人员的一次性追加补偿金，而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 9 月 1 日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原萃华实业公司应付深圳翠艺公司的债务暂计入郭有菊个人名下，并由郭有菊以对萃华有限公司 48.93 万元的出资向深圳翠艺公司抵债。

（三）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1、2004 年 11 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1）2004 年 11 月，倪凤琴等 105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申请转让委托李玉昆代持的股份；倪凤琴等 105 人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

（2）2004 年 11 月，陈恒义等 153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退休职工申请转让委托郭有菊代持的股份；陈恒义等 153 人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

（3）2004 年 12 月 25 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李玉昆、郭有菊将所代表萃华实业公司的 258 名在职及退休职工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6,655,157 股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8%），按照 15,617,6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4）2004 年 12 月，李玉昆、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昆、郭有菊将所代表萃华实业公司的 258 名在职及退休职工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6,655,157 股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8%），按照 15,617,6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5）2004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萃华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的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职工和退休人员征询意见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持股协议》、《委托转让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领取凭证，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和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经核查，根据萃华实业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退休职工安置方案》，161 名退休人员不具备入股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格，发行人可不必征询 161 名退休人员的意愿直接将量化给该部分人员的资产形成的股权变现并扣除社会化管理费后向其发放现金，但发行人为尊重退休人员的意愿，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 162 名在职职工和 161 名退休人员同时发出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征询本人意愿。本次股权转让的 258 人中以萃华实业公司退休人员为主，相关当事人均通过上述方式表达了转让股份、解除委托代持股份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背本人意愿强行收购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1) 2005 年 9 月，李玉昆代表的吴淑华等 8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郭有菊代表的退休职工薛凤莲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上述 9 人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李玉昆代表的郑桂萍、刘义分别与李玉昆签署《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3)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李玉昆代表的谢金江等 7 名在职员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内部退股协议》，郭有菊代表的吴耀和与郭有菊签署《内部退股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4) 经核查，因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人与代持人解除委托代持股权的行为，相关股权在萃华有限公司股东内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萃华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增资扩股时一并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转让股权的人员本人手写的申请书、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取款凭证进行核查，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经核查，上述由委托转股人手写的股权转让文件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代持股份行为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背本人意愿强行收购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3、2008年2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经核查，2008年2月14日，李玉昆代表的黄娜等38名在职职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郭有菊代表的李树义等6名退休职工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上述44人同意终止其委托李玉昆、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同意将相关委托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2.08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发行人2004年至200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取款凭证，并对44名股东逐一当面访谈，同时对上述44人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公证。经核查，萃华有限公司2004年9月改制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资金紧张，2004年至2007年连续4年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上述被代持股权的44名自然人股东因购房、子女上学等原因有转让股权的要求。2007年12月末，44名被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一致要求将股权转让给代持人李玉昆或郭有菊，相关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受到胁迫转让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四）2008年2月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后的股权转让

1、2008年2月26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翠艺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周应龙、马俊豪转让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1,727.55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8.39%）；同意李玉昆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48.25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7%）转让给自然人马俊豪；同意郭有菊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7.34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16%）转让给自然人马俊豪。

2、2008年2月26日，深圳翠艺公司分别与郭英杰、郭英杰的妻子郭琼雁、儿子郭裕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翠艺公司将持有的300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67%）转让给郭英杰；将持有的321.40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14%）转让给郭琼雁；将持有的200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44%）转让给郭裕春。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郭英杰、郭琼燕、郭裕春均为深圳翠艺公司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深圳翠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始出资价格（萃华有限公司 2004 年设立时每股价格为 2.35 元，2007 年 5 月 8 日，萃华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因此转增后每股价格为 1.04 元）。

3、2008 年 2 月 26 日，深圳翠艺公司分别与周应龙、马俊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翠艺公司将持有的 479.41 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65%）转让给周应龙；将持有的 426.74 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48%）转让给马俊豪，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经核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在 1996 年至 2003 年经营深圳翠艺公司期间，周应龙、马俊豪曾向其提供资助，因此郭英杰控制的深圳翠艺公司同意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公允。

4、2008 年 2 月 26 日，李玉昆、郭有菊分别与马俊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昆将其持有的 48.25 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转让给马俊豪，郭有菊将其持有的 7.34 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16%）转让给马俊豪，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经核查，因李玉昆、郭有菊 2008 年 2 月 14 日受让股权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向马俊豪的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李玉昆、郭有菊个人偿还债务性质，转让价格参照萃华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依据公允。

5、2008 年 2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事项。

（五）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200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陈蕾将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转让给解天骏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起人股东陈蕾将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发起人股东解天骏。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述发起

人转让股权的时间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已超过一年。

2、2009年11月25日，陈蕾与解天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蕾将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权转让给解天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3、2009年12月15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陈蕾和解天骏之间存在债务纠纷，经双方协商，陈蕾将该部分股权作价300万元抵偿其应付谢天骏的借款。2009年11月6日，陈蕾和谢天骏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条款为：（1）甲方（陈蕾）因购买房屋于2008年2月26日向乙方（谢天骏）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甲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归还借款；（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沈阳萃华的全部股权用于抵偿对乙方的债务，乙方同意甲方用上述股权进行债务抵偿。2011年1月20日双方就股权转让在北京进行了公证（公证书：（201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308号）。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愿，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六）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1、201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吴金生等四位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同意陆萍等十七位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郭英杰的议案》。

2、2010年12月3日，陆萍等17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郭英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英杰，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复权后相当于入股时的8.08元/股）。

2010年，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2008年3月和4月两次入股的32名自然人股东身份及入股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32名股东出资真实，但通过分析上述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其入股的合理性可能受到公众质疑，经发行人与21名自然人股东沟通，相关股东同意自愿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出。另经核查，入股时为大学四年级学生的陈晓宇，其父为沈阳市大东区工艺美术商场经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李玉昆为朋友关系，所持有的5万股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为其父亲赠与他的毕业礼物，且陈晓宇及其父亲均非政府公务人员，其个人及所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任何交易。

3、2010年12月6日，股东王伟斌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所持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5 元、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8 日，股东周央飞和吴金生分别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和 200 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5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9 日，股东谭敏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 5 元、共计 3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每股人民币 5 元的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复权后相当于入股时的 10.0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主要是北京和沈阳两地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估值存在差异。

4、2010 年 12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权转让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经对发行人及前身历次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发生的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期间不存在大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小股东权益情形，相关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代持关系解除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1、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改制后与解除股权代持有关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核查：

（1）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258 人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职工和退休人员征询意见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持股协议》、《委托转让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领取凭证，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和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

经核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退休职工安置方案》，161名退休人员不具备入股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格，发行人可不必征询161名退休人员的意愿直接将量化给该部分人员的资产形成的股权变现并扣除社会化管理费后向其发放现金，但发行人为尊重退休人员的意愿，于2004年8月30日向162名在职职工和161名退休人员同时发出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征询本人意愿。本次股权转让的258人中以萃华实业公司退休人员为主，相关当事人均通过上述方式表达了转让股份、解除委托代持股份的真实意思表示。

(2) 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19人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转让股权的人员本人手写的申请书、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取款凭证进行核查，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

经核查，上述由委托转股人手写的股权转让文件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代持股份行为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 2008年2月，44人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发行人2004年至200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取款凭证，并对44名股东逐一当面访谈，同时对上述44人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公证。

经核查，萃华有限公司2004年9月改制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资金紧张，2004年至2007年连续4年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上述被代持股权的44名自然人股东因购房、子女上学等原因有转让股权的要求。2007年12月末，44名被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一致要求将股权转让给代持人李玉昆或郭有菊，相关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受到胁迫转让股权的情况。

2、上述解除代持股权行为转让股权的323名被代持出资的股东中，扣除死亡25人、无民事行为能力1人以及现有股东李玉昆、郭有菊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采取了签署协议书、请辽宁诚信公证处进行公证、当面问卷调查等三种方式对剩余295人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重新确认，其中：以签署协议书方式确认190人，以公证方式确认183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当面问卷调查方式确认33人，扣除重叠人数后共确认275人，确认率达到93.22%。上述275名参与确认的自然人均在协议书、公证书、问卷调查文件中表示自愿转让委托代持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3、对于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通过上述三种方式确认的其他 22 人，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将上述相关人员签署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转让股权协议》等文件与其在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鉴证下解除劳动关系时的签名、或与其在《辞职申请》上的签名进行了认真比对，确认《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转让股权协议》等文件为其本人亲自签署。另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相关协议的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明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况，且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合法性已经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机关确认，因此上述人员解除委托代持股权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4、2011 年 1 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 号），2011 年 5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发行人有关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代持的解除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二）关于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在对上述情况核查的过程中，曾经有 6 名 1997 年或之前已经退休的人员持《萃华实业股权证》向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发行人原上级主管部门询问是否仍算是发行人的股东。经核查，上述人员主张的《萃华实业股权证》已在发行人改制后在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领取股权转让款时由其本人签字声明作废。

2、2011 年 6 月 24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1]46 号），广发证券对举报内容进行了逐一核查并作出回复。广发证券认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发行人前身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股权演变及生产经营方面合法合规。”

3、2011年7月4日，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通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情况的函》（辽证监函[2011]58号）。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组织沈阳市信访局、公安局、中小企业局、金融办、大东区政府、保荐机构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并于2011年7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萃华股份举报有关情况的复函》，在复函中以调查结果逐一否定了举报信中所述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且均为相关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

第三部分 关于关于对[2012]16号发行监管函的回复

一、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改制中所进行的资产评估是否公允、净资产量化的依据、是否存在利用造假文件通过改制情形；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1、本所律师首先查阅了国家、辽宁省及沈阳市有关集体资产量化及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要求封存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发行人及前身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各项会议原始《会议记录》及全部改制文件后，逐项核查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包括改制程序、改制审计、评估、改制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产权交易、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改制审计、评估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资质、原始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核查审计及评估过程是否符合国务院及财政部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结果

是否合法、公允进行了核查。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1993年3月1日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发布)、《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4]37号)等集体资产量化相关规范性文件,详细核查发行人前身集体资产量化的依据、方案及实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同时对改制集体资产量化有关原始会议记录的查阅,核查集体资产量化方案参与制订者是否充分代表了全体各类人员的利益。

4、关于发行人前身是否利用造假文件通过改制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是否公开、是否有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和参与、改制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由上级主管部门选聘等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按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安置或补偿标准复核全部人员的安置或补偿金额。

5、本所律师还通过赴发行人住所地的工商管理机关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前身的改制申请材料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参加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接待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参加沈阳市中小企业局及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等上级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发行人前身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文件与申报文件是否一致,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事实另聘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向辽宁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集体资产量化、企业改制、各类人员安置及股权转让等事宜进行确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保申请材料内容与尽职调查内容一致。

(二) 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1985年至2011年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及变更登记存档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内部管理制度;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发行人及其前身封存的各项原始会议记录;逐项比对发行人改制存档资料与上报给当时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存档资料;发行人改制时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反映问题人员陈述的发行人及其前身存在的问题。

(三) 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中取得的主要证据包括:发行人前身2003年1月至2004年9

月涉及改制、集体净资产量化的各项原始会议记录（包括：发行人前身职工代表大会记录、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记录、资产量化小组会议记录）；改制时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工作表格；发行人前身改制时存档的全套申请文件；改制时各类人员安置费或补偿金计算表和上报给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各类人员安置费或补偿金明细表等文件。上述证据文件来源于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发行人企业管理资料库、财务部查找后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原件进行了逐份核实比对。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还在沈阳市人民政府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转来的涉及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举报信，并对举报信中列示的知情人名单中未进行过访谈的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参加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接待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时，无发行人工作人员及共同利益人在场，并依法对相关接待情况进行了录音和录像。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本所律师对上述书面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独立核实和外部核实：

1、独立核实内容：核查发行人前身原始全套改制文件、各项会议记录所用纸张、记录笔迹及参会人员签字等项内容，同时结合发行人前身的各项制度，确认全套改制文件、会议记录等为原件；到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前身全套工商资料；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反映情况人员进行面谈和电话沟通。

2、外部核实内容：参加沈阳市中小企业局及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等上级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发行人前身职代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文件与申报文件是否一致，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事实另聘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前身改制过程进行核查；将发行人前身改制申请资料（包括审计、评估数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各类人员安置方案及金额明细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与发行人原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存档文件进行了比对并就文件内容进行了咨询。

（五）核查过程：

1、关于对发行人前身改制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部门的审批的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法律程序如下：

(1) 经核查，2004 年 4 月 15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讨论企业集体资产量化和企业改制事宜，为兼顾各方利益，萃华实业公司成立了包括退休职工、内退职工、企业财务科、劳资科、党办、企管办、监事会成员、青年代表等 13 人组成的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负责制订量化方案供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2) 2004 年 4 月 30 日，萃华实业公司委托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199 号)，经查证，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为 1,088 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3) 2004 年 5 月 19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提交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

(4) 2004 年 6 月 5 日，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238 号)。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萃华实业公司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20 号)和“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辽金评字[2004]62 号)。

(5) 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职工股份量化结果》、《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在职股东股份授权代理人—李玉昆》、《退休职工股份授权代理人—郭有菊》和《合作意向书》等议案。

本次会议针对萃华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问题的决议如下：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萃华实业公司的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或补偿：162 名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工获得量化资产 1,188.17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6.33%；161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职工获得量化资产 756.45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35.79%；为妥善安排离退休干部经费、处理工伤、给予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已足额领取补偿金的买断工龄人员追加经济补偿等问题，萃华实业公司承诺为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预留 51.50 万元，占量化

资产的 2.44%；承诺向上述 323 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之外、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买断工龄的 100 名人员追加经济补偿金 114.90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44%。

(6) 2004 年 8 月 1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 035 号)，并发表了“在审计中，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审计意见。

(7) 2004 年 8 月 16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职工安置费、补偿金确认的请示》(沈大东工总司[2004]112 号)，同意确认萃华实业公司职工股东大会 2004 年 7 月 13 日讨论通过的将自有净资产 2,111 万元全部用于职工补偿和安置费方案。

(8) 2004 年 8 月 19 日，沈阳市大东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萃华实业公司的职工安置费、补偿金方案，并在萃华实业公司集体资产量化明细表上批复“同意按此标准执行”。

(9) 2004 年 8 月 19 日，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对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产权改制请示的批复》(沈大东产办发[2004]13 号)，同意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进行整体产权改制；同意依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将该公司 2,111 万元净资产全部用于安置离退休职工及在岗职工解除其集体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萃华实业公司所有职工(含离退休及在岗职工)自愿带资入股，组建萃华有限公司。

(10) 2004 年 8 月 20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公司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经沈阳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及在岗职工。产权交易凭证：N00004685 号；交易方式：产权整体转让；交易金额：2,111 万元。

(11) 2004 年 8 月 20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位自然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公司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及在岗职工，合同约定产权交易完毕后，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负责继续监管三年至五年，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检查验收，方可解除监管。

(12) 2004 年 8 月 28 日，李玉昆、郭有菊代表萃华实业公司全体 323 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与深圳翠艺公司签订《关于合资成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

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书》”),约定三方拟在萃华实业公司改制的基础上合资成立萃华有限公司,萃华有限公司将承继原萃华实业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并开展萃华金店的连锁加盟业务;《合资合同书》约定: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693 万元,其中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自然人以获得的量化净资产出资 2,111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900 万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深圳翠艺公司出资 2,581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13) 2008 年 7 月 10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召开大东区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鉴于萃华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和承诺,323 名原萃华实业在职及离退休员工均已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足额领取了经济补偿金,同意对萃华有限公司解除监管。2008 年 7 月 14 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萃华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监管协议书》,证明 323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及离退休员工均已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足额领取了经济补偿金。

(14) 2011 年 1 月 17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政府提出《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 号),确认发行人改制前其全部资产为集体资产,注册资本为集体资本;发行人依据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对集体资产进行 2 次量化;发行人在企业改制中依法依规对各类职工安置予以补偿;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依法变更;发行人内部股权转让依法依规操作;发行人成立时,合资方深圳翠艺公司出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2011 年 5 月 1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辽宁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沈阳市政府对发行人出具确权证明的意见。

2、关于对萃华实业公司改制中所进行的资产评估是否公允的核查过程

(1) 经核查,2004 年 6 月 30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出具了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020 号)和“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辽金评字[2004]62 号)。

本所律师对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及经办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核查,并向萃华实业公司原主管机关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了解该公司

改制资产评估情况。上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由当时萃华实业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决定，由于当时国家未单独颁布集体资产评估标准，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比照国有资产的评估标准对萃华实业公司的改制资产进行评估。

(2) 经核查，辽金评字[2004]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对萃华实业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商业用房、工业用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负债进行评估，经对评估机构选择和使用评估方法的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当时执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91号令)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的规定。

(3) 经核查，辽金评字[2004]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对“萃华”牌商标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机构当时估算“萃华”牌商标在未来的超额收益情况为：前五年分别为35万元、39万元、43万元、47万元和52万元，五年以后取第五年的超额收益为永续年金。根据萃华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萃华实业公司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和0.9万元，评估机构对上述商标的评估价值明显偏高，评估机构已充分地评估了“萃华”商标权可能的升值空间。

(4) 经核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大东区产权改制领导小组等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

3、关于对净资产量化依据的核查过程

(1) 关于萃华实业公司1998年第一次集体资产量化的依据

根据原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1993年3月1日制定的《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职工个人股是由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股金所构成的股份，其股权为职工个人所有；职工集体股是由企业职工历年劳动积累所形成的资产构成的股份，其股权为本企业职工集体所有；企业依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职工劳动积累的一部分资产划股到每个职工作为分红的依据，其所有权仍属企业职工集体所有。”“企业的职工必须按企业章程规定认缴股金。职工个人股原则上不得退股，但遇职工死亡、退休、调离、辞职或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可以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个人要求，将其个人

股金全额或部分退还给职工或其合法继承人。”

根据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19 日制定的《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辽体改发[94]37 号）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以将集体积累按照职工个人的本企业工龄长短、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可量化资产的范围、量化比例，由股份合作制企业自主确定。”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均应按照企业章程认购一定数额的股份。企业应按规定每个职工认购股份数量的最高和最低限额。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在企业股本总额中应占主体。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的，职工个人股和集体股应在企业股本总额中占主体。”

经核查，根据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1997 年 12 月 25 日，萃华实业公司制订了集体资产第一次量化实施方案《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存量资产量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1998 年 1 月 16 日，《实施细则》经萃华实业公司八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于 1998 年 1 月实施。

（2）关于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第二次资产量化及改制的依据

经核查，2004 年萃华实业公司对于集体资产未量化部分进行了第二次资产量化，本次资产量化仍按照原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根据上述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萃华实业公司于 2004 年实施了第二次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4、关于对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利用造假文件通过改制情形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阶段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主要核查了以下文件：2003 年至 2004 年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记录及集体资产量化小组会议记录、根据上述决议制定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2004 年 5 月 19 日制定）和《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关于申请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的申请材料、上级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及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萃华实业公司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的批复文件、经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各类人员

补偿金或安置费明细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自然人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书》、参与集体资产量化人员取得相应款项的凭证等。

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的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 8 月实施的集体资产量化及 2004 年 9 月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改制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产权交易、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要求的必备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 萃华实业公司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改制材料中关于改制的审计、估计结果及改制方案与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原始记录及最终实施的改制方案一致。

(3) 萃华实业公司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员工补偿金或安置费的计算结果与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并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员工补偿金或安置费金额一致。

(4) 2011 年 5 月 16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聘任、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评估结果已经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评估过程合法、评估结果公允；萃华实业公司 1998 年第一次集体资产量化、2004 年第二次集体资产量化的依据合法；2004 年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利用造假文件通过改制情形。

二、关于李玉昆、郭有菊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情况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并抽查银行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资金调度情况；核查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对李玉昆、郭有菊进行当面访谈；参加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接待反映情况人员；对举报信中列示的知情人进行当面访谈；会同广发证券到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区两级检察院及法院了解相关情况；赴沈阳市信访局和沈阳市大东区相关主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二）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内部控制制度、《银行日记账》、《现金明细账》、银行凭证；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区两级检察院及法院是否存在对李玉昆、郭有菊进行立案调查；发行人所在地信访部门的相关接访记录；对李玉昆、郭有菊的访谈记录；对举报信中列示的知情人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郭有菊没有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的调查结论；对李玉昆、郭有菊及相关知情人的访谈记录。

上述证据中来源于：发行人相关部门提供、与广发证券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后取得、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取得。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1、独立核实内容：核实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银行日记账》、《现金明细账》和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所用纸张、记录笔迹等确认相关文件为原件，向发行人询问交易背景并随机抽查了部分银行凭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

2、外部核实内容：将发行人提供的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与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存档文件进行比对；会同广发赴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

察院调阅并复印“郭有菊没有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的调查结论。

(五) 核查过程:

1、通过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调度情况及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资金调度使用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2、李玉昆、郭有菊不存在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收购被代持出资或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李玉昆和董事郭有菊分别于2005年11月至12月、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2008年2月期间收购了被代持员工的出资或股份。经本所律师对李玉昆和郭有菊每次收购出资或股份当月及前后各1个月(2005年10月—2006年2月、2007年1月—2007年3月、2008年1月—2008年3月)发行人前身萃华有限公司的现金明细账和银行日记账的逐项核查,上述期间不存在李玉昆、郭有菊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的情形。

3、李玉昆、郭有菊不存在利用自身职务便利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或为其本人及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根据对李玉昆的当面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前,李玉昆妻子翟红原为萃华实业公司产品检验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翟红正常退休且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李玉昆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改制前后的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李玉昆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上级主管部门聘请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李玉昆任职期间是否存在经济责任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035号),发表了“在审计中,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审计意见。

(2) 经核查,2000年9月,曾有群众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举报郭有

菊任萃华实业公司总经理期间经济犯罪问题。根据 2000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书面调查结论，认定“经调查，总经理郭有菊没有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经本所律师向检察院了解情况时询问过的李玉昆了解，检察机关主要向其询问了郭有菊任职期间是否有不当得利及是否有倒卖黄金等问题；另据对李玉昆、王成波的访谈情况，上述调查结果曾在萃华实业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和职工代表大会上由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过通报和解释。

根据对郭有菊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有菊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玉昆、郭有菊不存在挪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资金或为其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况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分别咨询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查询了发行人在税务征管机关的信用记录；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黄金加工量、黄金首饰销售量和相关销售发票。

（二）核查范围：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存档的自 2001 年至 2011 年被评为沈阳市“纳税信用 A 级”的单位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缴税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黄金加工量、黄金首饰销售量，抽查涵盖销售金额 50% 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和银行进账单。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上述资料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原始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本所律师会

同保荐机构赴相关税务主管机关的咨询及走访结果。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1、独立核查内容：核查发行人原始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电量来核实黄金首饰加工量并综合各年产销数据对销售量进行匹配性核查。

2、外部核查内容：与广发证券、发行人财务人员共同到相关税务机关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实并加盖税务机关审验章。

（五）核查过程：

1、经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走访及咨询，发行人及深圳萃华公司均依法纳税，且上述主体纳税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及深圳萃华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就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合法纳税行为出具了证明文件：

（1）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7月15日，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2008年、2009年、2010年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1年3月3日和2011年7月18日，沈阳市大东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在系统中查询，该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欠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3）2011年2月24日和2011年7月18日，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是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2008年至今在税收征管软件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4）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7月15日，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核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河萃华金店在我局征管系统中无欠税数据反映。”

(5)2011年3月4日和2011年7月21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萃华首饰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9年3月3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2011年3月15日和2011年7月26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电子税务管理系统信息,尚未发现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自2009年2月23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沈阳市国税局和沈阳市地税局对于纳税信用A级企业的相关评定条件,纳税人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应满足连续两年纳税信誉良好,连续两年无偷税,抗税记录,连续两年无发票违规记录等条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自2001年起至2010年均通过当年的税收检查并被评为辽宁省和沈阳市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缴款凭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黄金加工量、黄金首饰销售量和销售发票等有关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黄金产品加工量、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数据匹配,不存在销售产品不开发票或少开金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依法纳税且纳税信用良好,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股权曾发生多次转让,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期间是否存在大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小股东权益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在协助发行人对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的工作中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相关股东转让股权的时间先后顺序对有关人员

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确认。

1、对 321 人解除代持关系转让股权的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根据 2004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前身的各项会议记录核查相关人员通过职工代表反映的股权处置意见；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来分析实际控制人陈述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改制时相关人员签署的协议、改制后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上级主管部门于 2008 年对发行人解除改制监管的审计报告和相关文件；结合从发行人 2004 年 9 月改制设立至 2010 年 9 月进入上市辅导的 6 年间无上访和司法诉讼记录的事实分析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转让人当时的真实意愿；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人进行重新确认，对无法联系的人员和不愿书面重新确认的人员采取六个步骤的替代确认方式。

2、对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历次股权转让的核查方法

核查交易背景、《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范围：

涉及解除股权代持并转让股权的所有人员，非因解除股权代持而转让股权的所有人员。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发行人前身 2004 年 7 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记录中关于股权代持方案的记录；2004 年 8 月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签署的《股东股金选择意见》以及后续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或本人手书并签署的《退股申请》；股权转让人签署的领取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本所律师与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以签署重新确认股权转让事宜的《协议书》、当面《问卷调查》和《公证书》。

上述证据中《股东股金选择意见》以及后续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或本人手书并签署的《退股申请》、股权转让人签署的领取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均为本所律师与广发证券共同从发行人处取得；《协议书》、当面《问卷调查》和《公证书》均为本所律师与广发证券共同协助发行人取得与并由重新确认股权转让行为

的人员在相关证据上留指印确认。

对于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历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独立核实内容：对于《股东股金选择意见》以及后续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或本人手书并签署的《退股申请》、股权转让人签署的领取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本所律师将签名与相关人员在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鉴证下解除劳动关系时的签名，或与其本人手书的《辞职申请》上的签名进行了认真比对；对自愿进行重新书面确认的人员核对身份证并请其在书面确认文书上签名和留指印。

对于非因解除代持关系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和访谈记录，由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中的相关资料并向当事人访谈确认。

（五）核查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发生的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萃华实业公司（集体企业）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行为

（1）1998 年第一次集体资产量化股份

经核查，根据《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1993 年 3 月 1 日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发布）、《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4]37 号）的相关规定，1997 年 12 月 25 日，萃华实业公司制订了集体资产第一次量化实施方案《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存量资产量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1998 年 1 月 16 日，《实施细则》经萃华实业公司八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于 1998 年 1 月实施。

根据《实施细则》，本次资产量化的范围为萃华实业公司 1989 年初至 1997 年 11 月末期间形成的企业自有存量资产 1,745 万元，其中 49%按规定量化，5%由职工自愿认购，1,745 万元中剩余 46%的集体资产未进行量化产权仍归集体共

有。本次资产量化人员为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在册）的正式职工，1998 年末前退休职工按量化条件享有 50%的量化权，在本次量化前离开企业的人员、在册不在岗的挂名职工、停薪留职人员、放长假人员、离退休人员等不享有量化权。本次资产量化根据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的工龄、贡献、业绩、责任等因素，按照标准折算成分，以上述分数为基础计算在职职工量化股份的数量。本次资产量化完成后，职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原则为：本次资产量化的股份原则上不得退股，但职工离退休或企业同意调离时职务股退回企业，其余部分可在企业内部转让、继承、馈赠、抵押或买卖，也可留在企业继续享受收益权。本次向在职职工量化的集体资产为 907 万元，占萃华实业公司 1989 年初至 1997 年 11 月末期间累积形成自有净资产的 51.98%。

（2）2004 年第二次资产量化股份

经核查，2004 年萃华实业公司对于集体资产未量化部分进行了第二次资产量化，本次资产量化仍按照原轻工业部、全国手工合作总社《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城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04 年 4 月 15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讨论企业集体资产量化和企业改制事宜，为兼顾各方利益，萃华实业公司成立了包括退休职工、内退职工、企业财务科、劳资科、党办、企管办、监事会成员、青年代表等 13 人组成的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负责制订量化方案供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2004 年 4 月 30 日，萃华实业公司委托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199 号），经查证，萃华实业公司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的实收资本为 1,088 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2004 年 5 月 19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集体资产量化领导小组提交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

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职工股份量化结果》、《退休职工的安置方案》、《在职股东股份授权代理人—李玉昆》、《退休职工股份授权代理人—郭有菊》和《合作意向书》等议案。

本次会议针对萃华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问题的决议如下：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萃华实业公司的 2,111 万元自有净资产后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或补偿：162 名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员工获得量化资产 1,188.17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6.33%；161 名萃华实业公司离退休职工获得量化资产 756.45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35.79%；为妥善安排离退休干部经费、处理工伤、给予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已足额领取补偿金的买断工龄人员追加经济补偿等问题，萃华实业公司承诺为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预留 51.50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2.44%；承诺向上述 323 名在职、离退休职工之外、于萃华实业公司改制前买断工龄的 100 名人员追加经济补偿金 114.90 万元，占量化资产的 5.44%。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上述两次集体资产量化股份方案是按照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不存在混淆个人投入股、增值股与企业资产量化所形成的股权的情形。

2、2004 年 9 月至 12 月萃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 经核查，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职代会决议中为离休老干部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预留经费 51.50 万元为账面资产并非现金，而该项经费随时可能发生支出，不适合以对萃华有限公司出资的形式持有，且根据当时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以出资形式持有，则该部份资产有贬值风险，故该项资产形成的 21.93 万元出资计入郭有菊名下，同时由郭有菊承担相关支付义务和相应股权贬值的风险，与新设立的萃华有限公司无关。

2004 年 9 月，因郭有菊辞去萃华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为及时妥善处理离休老干部经费和工伤等遗留问题的预留款后续支付工作，郭有菊将预留款 51.50 万元折合形成的 21.9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昆，转让对价是李玉昆接续承担离休老干部预留经费和处理工伤等遗留问题的义务并承担该部分出资因可能出现亏损而导致价值低于 51.50 万元的风险。

(2) 2004 年 11 月与李玉昆签署《委托持股终止协议》，因郭有菊退休，郭有菊终止与李玉昆的委托持股关系，李玉昆将代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郭有菊。

(3) 2004 年 12 月，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有菊

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48.9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翠艺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为“深圳翠艺公司”），用于抵免所欠 114.9 万元款项。

根据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承诺向 323 名在职、离退休人员之外于改制前买断的 100 名人员追加经济补偿金 114.90 万元。因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流动资金紧张，萃华实业公司向深圳翠艺公司借款 114.90 万元用于先期支付买断工龄人员的一次性追加补偿金，而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 9 月 1 日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原萃华实业公司应付深圳翠艺公司的债务暂计入郭有菊个人名下，并由郭有菊以对萃华有限公司 48.93 万元的出资向深圳翠艺公司抵债。

3、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1) 2004 年 11 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2004 年 11 月，倪凤琴等 105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职工申请转让委托李玉昆代持的股份；倪凤琴等 105 人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

2004 年 11 月，陈恒义等 153 名原萃华实业公司退休职工申请转让委托郭有菊代持的股份；陈恒义等 153 人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 2.35 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出。

2004 年 12 月 25 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李玉昆、郭有菊将所代表萃华实业公司的 258 名在职及退休职工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6,655,157 股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8%），按照 15,617,6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004 年 12 月，李玉昆、郭有菊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昆、郭有菊将所代表萃华实业公司的 258 名在职及退休职工持有萃华有限公司 6,655,157 股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8%），按照 15,617,6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004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萃华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结构的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职工和退休人员征询意见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持股协议》、《委托转让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领取凭证，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和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经核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退休职工安置方案》，161名退休人员不具备入股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格，发行人可不必征询161名退休人员的意愿直接将量化给该部分人员的资产形成的股权变现并扣除社会化管理费后向其发放现金，但发行人为尊重退休人员的意愿，于2004年8月30日向162名在职职工和161名退休人员同时发出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征询本人意愿。本次股权转让的258人中以萃华实业公司退休人员为主，相关当事人均通过上述方式表达了转让股份、解除委托代持股份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背本人意愿强行收购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 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2005年9月，李玉昆代表的吴淑华等8名原萃华实业公司在职工分别与李玉昆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郭有菊代表的退休职工薛凤莲与郭有菊签署了《委托转让股份协议》，上述9人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2.35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005年11月至12月，李玉昆代表的郑桂萍、刘义分别与李玉昆签署《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2.35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李玉昆代表的谢金江等7名在职员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内部退股协议》，郭有菊代表的吴耀和与郭有菊签署《内部退股协议》，同意委托李玉昆、郭有菊将代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按照每股2.35元的价格（相当于量化资产原值）转让给深圳翠艺公司。

经核查，因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人与代持人解除委托代持股权的行為，相关股权在萃华有限公司股东内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萃华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增资扩股时一并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转让股权的人员本人手写的申请书、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取款凭证进行核查，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经核查，上述由委托转股人手写的股权

转让文件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代持股份行为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背本人意愿强行收购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3）2008年2月解除委托代持的股权

经核查，2008年2月14日，李玉昆代表的黄娜等38名在职职工与李玉昆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郭有菊代表的李树义等6名退休职工分别与郭有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持股终止协议》，上述44人同意终止其委托李玉昆、郭有菊持有萃华有限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同意将相关委托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昆、郭有菊，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2.08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发行人2004年至200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取款凭证，并对44名股东逐一当面访谈，同时对上述44人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公证。经核查，萃华有限公司2004年9月改制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资金紧张，2004年至2007年连续4年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上述被代持股权的44名自然人股东因购房、子女上学等原因有转让股权的要求。2007年12月末，44名被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一致要求将股权转让给代持人李玉昆或郭有菊，相关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受到胁迫转让股权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4、2008年2月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后的股权转让

（1）2008年2月26日，萃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翠艺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周应龙、马俊豪转让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1,727.55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8.39%）；同意李玉昆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48.25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7%）转让给自然人马俊豪；同意郭有菊将其持有萃华有限公司7.34万元股权（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16%）转让给自然人马俊豪。

（2）2008年2月26日，深圳翠艺公司分别与郭英杰、郭英杰的妻子郭琼雁、儿子郭裕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翠艺公司将持有的300万元股权（占

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67%) 转让给郭英杰; 将持有的 321.40 万元股权 (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14%) 转让给郭琼雁; 将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 (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44%) 转让给郭裕春。

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 郭英杰、郭琼燕、郭裕春均为深圳翠艺公司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深圳翠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始出资价格 (萃华有限公司 2004 年设立时每股价格为 2.35 元, 2007 年 5 月 8 日, 萃华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 因此转增后每股价格为 1.04 元)。

(3) 2008 年 2 月 26 日, 深圳翠艺公司分别与周应龙、马俊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翠艺公司将持有的 479.41 万元股权 (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65%) 转让给周应龙; 将持有的 426.74 万元股权 (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48%) 转让给马俊豪, 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经核查,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在 1996 年至 2003 年经营深圳翠艺公司期间, 周应龙、马俊豪曾向其提供资助, 因此郭英杰控制的深圳翠艺公司同意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公允。

(4) 2008 年 2 月 26 日, 李玉昆、郭有菊分别与马俊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李玉昆将其持有的 48.25 万元股权 (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 转让给马俊豪, 郭有菊将其持有的 7.34 万元股权 (占萃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16%) 转让给马俊豪, 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萃华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经核查, 因李玉昆、郭有菊 2008 年 2 月 14 日受让股权的部分款项来源于向马俊豪的借款,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李玉昆、郭有菊个人偿还债务性质, 转让价格参照萃华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确定依据公允。

(5) 2008 年 2 月 28 日, 沈阳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核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事项。

5、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股东陈蕾将持有公司的 100 万股转让给解天骏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起人股东陈蕾将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发起人股东解天骏。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述发起人股权转让的时间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已超过一年。

2009 年 11 月 25 日，陈蕾与解天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蕾将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解天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陈蕾和解天骏之间存在债务纠纷，经双方协商，陈蕾将该部分股权作价 300 万元抵偿其应付谢天骏的借款。2009 年 11 月 6 日，陈蕾和谢天骏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条款为：（1）甲方（陈蕾）因购买房屋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向乙方（谢天骏）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甲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归还借款；（2）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沈阳萃华的全部股权用于抵偿对乙方的债务，乙方同意甲方用上述股权进行债务抵偿。2011 年 1 月 20 日双方就股权转让在北京进行了公证（公证书：（2011）京东方内民证字第 308 号）。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愿，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6、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吴金生等四位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同意陆萍等十七位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郭英杰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陆萍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郭英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英杰，并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复权后相当于入股时的 8.08 元/股）。

2010 年，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 2008 年 3 月和 4 月两次入股的 32 名自然人股东身份及入股的真实性与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 32 名股东出资真实，但通过分析上述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其入股的合理性可能受到公众置疑，经发行人与 21 名自然人股东沟通，相关股东同意自愿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出。另经核查，入股时为大学四年级学生的陈晓宇，其父为沈阳市大东区工艺美术商场经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李玉昆为朋友关系，所持有的 5

万股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为其父亲赠与他的毕业礼物，且陈晓宇及其父亲均非政府公务人员，其个人及所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任何交易。

2010年12月6日，股东王伟斌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10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共计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8日，股东周央飞和吴金生分别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发行人20万股和200万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9日，股东谭敏与君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70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5元、共计3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每股人民币5元的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复权后相当于入股时的10.0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主要是北京和沈阳两地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估值存在差异。

2010年12月22日，沈阳市工商局作出《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为股权转让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经对发行人及前身历次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发生的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期间不存在大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小股东权益情形，相关集体资产量化股份、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代持关系解除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根据2004年1月至9月发行人前身的各项会议记录核查相关人员通过职工代表反映的股权处置意见，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核查股权转让的背景来分析实际控制人陈述的合理性；核查发行人改制时相关人员签署的股权形成的协议、改制后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领

取凭证、上级主管部门于 2008 年对发行人解除改制监管的审计报告和相关文件，并结合从发行人 2004 年 9 月改制设立至 2010 年 9 月进入上市辅导的 6 年间无上访和司法诉讼记录的事实分析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违背转让人当时的真实意愿；最后，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人进行重新确认，对无法联系的人员和不愿书面重新确认的人员采取六个步骤的替代确认方式。

（二）核查范围：

发行人前身改制前对职工个人投入资金的处置，改制时形成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的 321 名人员的权益处置。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本所律师赴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查阅并复印了对买断工龄人员李长胜诉发行人前身对其补偿和其在职期间个人投入资金处置民事纠纷案的《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发行人前身在职工个人投入资金全额返还事宜上无不当之处。

发行人前身 2004 年 7 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记录中关于股权代持方案的记录；2004 年 8 月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签署的《股东股金选择意见》以及后续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或本人手书并签署的《退股申请》；股权转让人签署的领取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以签署重新确认股权转让事宜的《协议书》、当面《问卷调查》和《公证书》。

上述证据中《股东股金选择意见》以及后续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或本人手书并签署的《退股申请》、股权转让人签署的领取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均为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共同从发行人处取得；《协议书》、当面《问卷调查》和《公证书》均为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共同协助发行人取得并由重新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的人员在相关证据上留指印确认。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独立核实内容：对于《股东股金选择意见》以及后续签署《委托转让股权协议》或本人手书并签署的《退股申请》、股权转让人签署的领取股权转让款的凭

证，本所律师将签名与相关人员在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鉴证下解除劳动关系时的签名，或与其本人手书的《辞职申请》上的签名进行了认真比对；对自愿进行重新书面确认的人员核对身份证并请其在书面确认文书上签名和留指印。

（五）核查过程：

1、关于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1）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发行人改制后与解除股权代持有关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核查：

（1.1）2004年11月至12月，258人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职工和退休人员征询意见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持股协议》、《委托转让股权协议》和股权转让款的领取凭证，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和股权转让款领取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

经核查，根据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退休职工安置方案》，161名退休人员不具备入股改制后新公司的资格，发行人可不必征询161名退休人员的意愿直接将量化给该部分人员的资产形成的股权变现并扣除社会化管理费后向其发放现金，但发行人为尊重退休人员的意愿，于2004年8月30日向162名在职职工和161名退休人员同时发出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征询本人意愿。本次股权转让的258人中以萃华实业公司退休人员为主，相关当事人均通过上述方式表达了转让股份、解除委托代持股份的真实意思表示。

（1.2）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19人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陆续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转让股权的人员本人手写的申请书、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取款凭证进行核查，并逐一核对相关协议、凭证上的签字与名章。

经核查，上述由委托转股人手写的股权转让文件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代持股份行为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3）2008年2月，44人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发行人2004年至200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取款凭证，并对44名股东逐一当面访谈，同时对上述44人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公证。

经核查，萃华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改制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经营资金紧张，2004 年至 2007 年连续 4 年未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上述被代持股权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因购房、子女上学等原因有转让股权的要求。2007 年 12 月末，44 名被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一致要求将股权转让给代持人李玉昆或郭有菊，相关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受到胁迫转让股权的情况。

(2) 上述解除代持股权行为转让股权的 323 名被代持出资的股东中，扣除死亡 25 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1 人以及现有股东李玉昆、郭有菊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采取了签署协议书、请辽宁诚信公证处进行公证、当面问卷调查等三种方式对剩余 295 人的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重新确认，其中：以签署协议书方式确认 190 人，以公证方式确认 183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当面问卷调查方式确认 33 人，扣除重叠人数后共确认 275 人，确认率达到 93.22%。上述 275 名参与确认的自然人均在协议书、公证书、问卷调查文件中表示自愿转让委托代持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3) 对于因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未能通过上述三种方式确认的其他 22 人，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将上述相关人员签署的《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转让股权协议》等文件与其在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鉴证下解除劳动关系时的签名、或与其在《辞职申请》上的签名进行了认真比对，确认《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转让股权协议》等文件为其本人亲自签署。另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相关协议的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明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况，且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合法性已经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机关确认，因此上述人员解除委托代持股权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4) 2011 年 1 月，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权证明的请示》(沈政[2011]33 号)，2011 年 5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发行人有关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代持的解除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2、关于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核查，在对上述情况核查的过程中，曾经有 6 名 1997 年或之前已经

退休的人员持《萃华实业股权证》向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发行人原上级主管部门询问是否仍算是发行人的股东。经核查，上述人员主张的《萃华实业股权证》已在发行人改制后在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并领取股权转让款时由其本人签字声明作废。

(2) 2011年6月24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1]46号)，广发证券对举报内容进行了逐一核查并作出回复。广发证券认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发行人前身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股权演变及生产经营方面合法合规。”

(3) 2011年7月4日，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通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情况的函》(辽证监函[2011]58号)。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组织沈阳市信访局、公安局、中小企业局、金融办、大东区政府、保荐机构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并于2011年7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萃华股份举报有关情况的复函》，在复函中以调查结果逐一否定了举报信中所述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且均为相关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

六、关于李玉昆、郭有菊在发行人前身担任负责人期间，是否利用自身职务便利对其近亲属、郭英杰、吴宝刚等进行了不当利益输送

(一) 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前身的职工代表大会和领导班子工作会议的原始记录和相关合同及财务管理制度及账务往来；核查李玉昆、郭有菊在发行人前身担任负责人期间，发行人前身与郭英杰、吴宝刚发生的交易行为方式是否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是否经发行人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规，财务往来是否符合交易背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二）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查阅了相关举报内容，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核查。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通过查阅发行人保存的发行人前身的会议记录，取得了 1994 年 7 月萃华实业公司领导班子讨论通过由吴宝刚租赁经营萃华金店铁西店的会议记录、与吴宝刚签署《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前身第一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深圳翠艺公司承包经营发行人前身首饰车间的原始会议记录、《投资承包经营合同》，通过与审计机构关于承包经营期间的审计底稿及银行凭证、太原街金店撤店时发行人前身收回全部投资的银行入账凭证、各相关当事人及财务知情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相关当事人、向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索取相关工作底稿及核对银行凭证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独立核实。

（五）核查过程：

1、根据对李玉昆的当面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前，李玉昆妻子翟红原为萃华实业公司产品检验部门的核心技术人员，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翟红正常退休且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李玉昆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改制前后的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李玉昆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2、根据对郭有菊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有菊之子曲刚曾于 2002

年在萃华实业公司投资的太原街金店任职，2003年12月因该店动迁被撤店后曲刚离职。经了解，曲刚毕业于沈阳市悲鸿美术学校，该校毕业生中从事首饰行业工作的人数较多，其中部分毕业生已成为发行人业务骨干，曲刚在太原街金店任职与郭有菊是否涉嫌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必然联系。除上述情况外，郭有菊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在改制前后的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太原街金店撤店前后萃华实业公司收回出资情况的核查，经萃华实业公司董事会、职工股东代表监事会决议，萃华实业公司投资原720万元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全部收回，太原街金店不存在涉嫌不当利益输送导致投资损失的情况，不存在郭有菊利用职务便利对近亲属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3、经本所律师对李玉昆、郭有菊在萃华实业公司担任负责人期间，萃华实业公司与郭英杰控制的深圳翠艺公司往来账务情况的核查，2002年8月30日，经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萃华实业公司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投资承包经营合同》，深圳翠艺公司承包经营萃华实业公司首饰车间（该首饰车间2002年1-8月累计亏损达58.77万元），双方约定深圳翠艺公司于承包期间每年向萃华实业公司上交承包费45万元，深圳翠艺公司承包首饰车间并按照实际经营情况按计划投入经营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等，首饰车间进行自主核算、自负盈亏，发包方、承包方分别对各自的债权债务负责，深圳翠艺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萃华实业公司无关。萃华实业公司原主管机关沈阳市中小企业局聘请的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均对于上述交易的金额及形成过程进行了审计并均已出具肯定意见。萃华实业公司与深圳翠艺公司上述正常的承包经营往来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根据对吴宝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宝刚于1988年即从萃华实业公司前身沈阳市金银制品厂离职经商。1994年7月，经萃华实业公司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议，同意由吴宝刚租赁经营萃华金店铁西店，并由萃华实业公司与吴宝刚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经营资金、房租、水电费均由吴宝刚自行解决，并以垫底资金作抵押金，租赁期三年，每年上缴利润30万元、40万元和50

万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该店的 15 名员工(包括出纳和首饰保管员)全部由萃华实业公司派出，并由萃华实业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的周宝芹每月对该店进行查账。1996 年底，因吴宝刚未达到《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经营目标且由于店面动迁等原因，由萃华实业公司终止租赁合同。经核查，萃华金店铁西店撤店时累积亏损近 100 万元，已从吴宝刚投入的抵押金中扣除，萃华实业公司并未因上述行为受到损失。

根据对吴宝刚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宝刚经时任萃华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的李树义推荐，参加萃华金店铁西店的竞标，其竞标时并不认识时任萃华实业公司负责人的郭有菊，其本人与郭有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郭有菊利用职务便利对吴宝刚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5、经核查，2000 年 9 月，曾有群众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举报郭有菊任萃华实业公司总经理期间经济犯罪问题。根据 2000 年 11 月 14 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书面调查结论，认定“经调查，总经理郭有菊没有涉嫌经济犯罪的事实。”经本所律师向检察院了解情况时询问过的李玉昆了解，检察机关主要向其询问了郭有菊任职期间是否有不当得利及是否有倒卖黄金等问题；另据对李玉昆、王成波的访谈情况，上述调查结果曾在萃华实业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和职工代表大会上由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过通报和解释。

经核查，萃华实业公司改制时，上级主管部门聘请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李玉昆任职期间是否存在经济责任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经理李玉昆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辽金审字[2004]第 035 号)，发表了“在审计中，在财务管理方面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审计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玉昆、郭有菊在发行人前身担任负责人期间，经营决策均由职工代表大会、中层以上干部会议或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不存在利用自身职务便利对其近亲属、郭英杰、吴宝刚等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是否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情况、是否存

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现金卖出不开票据，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情况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查阅了相关举报内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身的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和沈阳市大东区工商及税务部门进行了咨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黄金原料供应机制；查询了我国黄金市场的历史沿革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向发行人存放黄金交易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爱支行分管人员进行了咨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料与生产销售黄金首饰及存货是否匹配；向发行人会计师咨询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并对举报内容中列举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范围：

本项核查覆盖的时间范围从 1985 年发行人前身正式恢复黄金首饰批量生产至 2011 年 12 月，访谈人员包括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主要领导、沈阳市大东区工商及税务部门及举报信中列示的相关知情人。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本所律师与广发证券通过查阅《中国黄金报》，了解并复印了建国以来国内黄金管理制度的变革，通过查阅《中国黄金年鉴 2008》及中国珠宝协会公开数据，取得了 1998 年至 2010 年国内黄金首饰价格；发行人提供的 1985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原始财务报表，2008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料与生产销售黄金首饰及存货明细；对举报信中列示的知情人进行实地访谈并制作笔录。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独立核实内容：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查阅相关权威出版物，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当面访谈。

外部核实内容：2011年2月，沈阳市中小企业局聘请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全面审计，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进行了咨询。

（五）核查过程：

1、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是否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情况

（1）经核查，2002年6月成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前，我国黄金采取“统购统配”的计划管理体制，国内的金银买卖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经营管理。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即首先由中国人民银行划拨黄金额度，然后由萃华实业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不存在由国家无偿划拨黄金的情形，且黄金的购入和销售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萃华实业公司从中国人民计划经济时期定点生产和销售黄金制品的企业的合法业务，不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的情形。

（2）根据对萃华实业公司2002年之前负责从中国人民银行提取黄金的员工韩越虹（任职期间为1991年至2002年）的访谈结果、对当时萃华实业公司有关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2000年中国人民银行划拨给萃华实业公司的黄金额度为约为1,000公斤左右，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当时的生产需求。萃华实业公司当年生产耗用黄金数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所陈述的数量基本相符。萃华实业公司不存在从非正规渠道采购黄金原料的需求。

2、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是否存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现金卖出不开发票，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情况

（1）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萃华实业公司黄金管理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赵鲁平、王成波、刘卫华等人的访谈结果，相关受访人明确表示发行人及前身不存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以现金出售且不开发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抽盘，年末对存货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在外部监管方面，2002年6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后，国内的黄金市场虽然完全放开，但黄金清算账户受到严格监管，不存在购入黄金不入账、不开票的情形。对于以旧换新业务，发行人仅向客户收取加工费，不涉及黄金采购。偶发性的收购旧黄

金首饰业务受公安部门监管，不存在不入账、不开票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连续多年被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被沈阳市国税局和地税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评定条件：纳税人连续两年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发票管理、帐簿管理，以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纳税人社会诚信的评价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纳税信誉良好；纳税人及时申报税款、连续两年无偷税、抗税记录、无发票违规记录等条件），发行人 2001 年至 2010 年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不存在非法倒卖国拨黄金情况，也不存在从黑市买入黄金并现金卖出不开票据等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是否存在账外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一）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 1985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原始财务报表并抽查了部分财务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资产演变过程，并与工商登记资料中所载内容进行验证；要求发行人就其前身集体企业阶段资产演变过程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确认；核查发行人前身 2004 年改制时剔除的资产情况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程序；配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请相关人员提供发行人及其前身存在账外资产的证据。（从 2010 年 9 月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和本所律师均未收到任何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存在账外资产的证据）

（二）核查范围：

核查 1985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资产演变过程。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从发行人处取得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资产来源进行了审计查证并出具的《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 199 号）；萃华实业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召开职工

代表大会记录中关于剔除资产的相关记录；1985年至2011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原始财务报表；实地核查了发行人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处置的两处有瑕疵房产的现实状况和当时的土地权属情况。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独立核实内容：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从1983年1月1日至2004年2月29日资产来源进行了审计查证并出具的《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199号）；1985年至2011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原始财务报表于2011年2月经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将萃华实业公司于2004年7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记录中关于剔除资产的相关记录与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存档文件进行了验证；赴沈阳市房产管理部门查验发行人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处置的两处有瑕疵房产的登记情况。

（五）核查过程：

1、经核查，2004年4月30日，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的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聘请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的资产来源进行了审计查证，核查了萃华实业公司从1983年1月1日至2004年2月29日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并出具了《审计查证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199号），经查证，萃华实业公司截止2004年2月29日的实收资本为1,088万元，全部为集体资本金。

2、经核查，2004年6月5日，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萃华实业公司截至2004年5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沈恒信会内审字[2004]第238号）。根据萃华实业公司于2002年8月30日与深圳翠艺公司签署的《投资承包经营合同》中关于“双方均对各自的债权债务负责，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的约定，沈阳恒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核定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资产范围时，将由深圳翠艺公司投资承包经营萃华实业公司首饰车间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剔除。深圳翠艺公司投

资承包萃华实业首饰车间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表：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654,619.12	应付账款	387.00
应收账款	2,484,274.67	应付福利费	29,134.89
预付账款	2,660,143.13	未交税金	-1,214,979.25
存货	10,931,673.77	其它应付款	18,040,045.25
固定资产净值	288,009.71	负债合计	16,854,587.89
递延资产	303,220.00	未分配利润	467,352.51
资产总计	17,321,940.40	负债和未分配利润总计	17,321,940.40

3、经核查，根据上述《审计报告》，2004年6月30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萃华实业公司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20号）和“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辽金评字[2004]62号），萃华实业公司截止200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82.75万元，商标权评估价值为268万元。

4、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萃华实业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从评估资产中剔除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良资产等资产来最终确定可量化的集体净资产金额，主要剔除的国有资产及不良资产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121.3万元。该宗土地为划拨性质，为国家所有，应从集体资产中剔除；

（2）太阳广场（不良资产）按评估价的50%折价为366.5万元。该房产因开发商违规操作导致产权纠纷，从2004年起一直处于烂尾状态，无法正常经营且无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致使该房产不能作为经营场所。经萃华实业公司职代会讨论通过，同意按评估值（733万元）的50%确定该资产价值。

（3）太阳广场租赁费121万。因萃华实业公司一年多的租赁费没有支付，同时在账面上没有预提，在改制时作为应付费用。

（4）应付消费税48.8万元。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铂金消费

税由生产环节改为零售环节征缴，但改制时点萃华实业公司尚未接到沈阳市税务局的相关通知，因此暂未执行并未预提，改制时作为应付税金。

(5) 报废材料 12 万元。萃华实业公司材料中的部分钻石、红蓝宝石等购入时间较长，因等级低，属淘汰品或保管不善被油污浸染，基本没有销路，不具有使用价值。经职代会经讨论通过，同意在原价中扣除 12 万元来确定资产价值。

(6) 应收账款 10 万元。萃华实业公司应收大连冰山集团等客户的账款已形成陈年欠款，因相关客户联系不上，业已形成呆坏帐。经职代会经讨论通过，同意在原价中扣除 10 万元来确定资产价值。

5、经核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产剔除行为均已经萃华实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已获得萃华实业公司上级主管机关的审查批准。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评估结果及上述剔除款项内容和金额；200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萃华实业公司改制的相关文件中均对改制资产中剔除款项进行了确认和批准。

6、经核查，2011 年 7 月 2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萃华股份举报有关情况的复函》，明确说明“经查证，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不存在未评估的账外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账外资产，萃华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对资产来源进行了查证，同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依法剔除了国有资产及不良资产；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及剔除的过程已经主管机关及职工代表大会确认和批准，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九、关于郭英杰在历史上是否因偷税漏税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一) 核查方式及方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身 1985 年至 2004 年期间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支出”

的金额和具体内容，并对发行人前身从 1993 年至 2004 年期间各项会议记录进行了查阅；对郭英杰控制的深圳翠艺公司及其本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进行核查。

（二）核查范围：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

（三）取得的证据及其取得的方式：

从发行人处取得 1985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原始财务报表；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查询了萃华实业公司 1995 年 11 月 22 日的《厂办会议记录》原件；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和深圳翠艺公司及深圳萃华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并由其出具纳税无违法的证明；抽查并复印了郭英杰的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电话咨询。

（四）对相关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是否进行了独立核实及独立核实的具体方式：

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查询了发行人前身 1995 年 11 月 22 日的《厂办会议记录》原件纸张与同期会议记录用纸一致并有参会者签署；与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和深圳翠艺公司及深圳萃华公司的税务机关并由其出具纳税无违法的证明；对郭英杰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向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电话咨询。

（五）核查过程：

1、经对郭英杰个人所得税相关完税凭证的抽查，郭英杰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深圳萃华公司代扣代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深圳萃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郭英杰本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经核查，郭英杰控制的深圳翠艺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街石化

工业区 1 栋。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在其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深圳翠艺在历史上未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201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翠艺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收处罚的情况。

3、经核查，2004 年 9 月至今，郭英杰通过深圳翠艺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萃华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注册地为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1 年起至 2010 年期间均已通过每一年的税收检查，并被评为辽宁省和沈阳市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根据沈阳市“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评定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二）项）以及评定时需履行“向社会公众公示 15 日且无异议”的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获得上述“纳税信用 A 级”需依法纳税且未因偷税漏税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英杰在历史上不存在因偷税漏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四部分 关于对[2013]69 号发行监管函的回复

一、关于对举报信反映“改制上报审批机关的文件中提及下列事项由 2004 年 7 月 13 日第一届职代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事实上公司职代会未通过下列事项，且职代会文件存在造假情形：改制涉及有职工安置补偿方案；资产评估情况；委托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办理萃华公司产权交易，从而避开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程序”相关事宜的核查

（一）关于对发行人前身改制时职工安置补偿方案的核查

1、对发行人前身改制相关原始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要求封存并核查了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公司 2004 年改制阶段涉及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2003 年至 2004 年萃华实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层以上干部会议及集体资产量化小组会议等原始会议记录和决议、以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未量化部分）二次量化实施办法》（2004 年 5 月 19 日制定）和《沈阳市萃华金银制品实业公司自有净资产量化补充条款》（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关于申请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的申请材料、上级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及沈阳市大东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萃华实业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的批复文件、经萃华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市大东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各类人员补偿金或安置费明细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李玉昆、郭有菊等 323 名自然人于沈阳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书》、参与量化人员支取相应款项的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萃华实业改制及人员安置均依法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相关方案制订及实施均经各项会议讨论通过，具体如下：

2004 年 1 月，萃华实业召开包括中层干部在内的领导班子扩大会议，讨论企业如何渡过难关及在改制过程中要优先顾及退休人员等事宜；

2004 年 4 月，萃华实业成立由各类人员代表参与的集体资产量化小组负责制订各类人员安置方案，相关会议记录显示萃华实业高管人员均未参与集体资产量化小组工作；

2004 年 5 月，萃华实业第一届职代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改制及人员安置方案；

2004 年 7 月，萃华实业第一届职代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改制及人员安置方案，根据前次职代会后各类人员意见对人员安置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各类人员取得的量化资产形成的未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从前次职代会决议的不得转让改为可以转让，以便各类人员本着自愿原则选择是否以现金方式支取安置费；

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人员安置的执行情况，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1 年由不同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2、对会议记录等相关改制文件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改制有关文件的核查过程中，分析比对了萃华实业

2004年7月第一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记录的真实性。本次会议通过的方案与萃华实业2003年1月至该次会议记录中其它涉及改制及人员安置的记录内容体现了萃华实业在近2年的时间里，中层以上干部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寻求转换机制走出困境和最大限度为各类人员谋利的完整过程，上述各次会议记录均保存在发行人前身已装订成册的会议记录汇总中，均为在稿纸上手写记录且各项会议记录均有参会者签署，会议记录真实可信。

(2) 根据对萃华实业上级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的访谈结果，萃华实业确于2004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职代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所讨论的职工安置方案由改制量化小组制订，该小组由基层职工代表、中层干部、青年职工代表及退休人员共13人组成，职代会记录中记载了该次职工代表讨论职工安置方案和希望可以转让量化资产并形成相关决议的过程，并根据职工代表意见200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职代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量化资产形成的股权“终极所有权不退股”的决议修订为“新公司成立后就可以生效，可以收购，风险共担，利益共存”。相关会议记录详实，且相关会议情况在本所律师2011年7月访谈萃华实业上级主管部门时得到确认。

萃华实业改制时点共有员工及退休人员共计323人，第一届职代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包括改制资产评估结果、职工安置补偿金、股权转让办法等决议，该次会议通过的职工补偿方案的受益方不仅包括改制时点的在职员工，还对改制时点已经退休、离职的人员进行了相应补偿，萃华实业经审计、评估的全部净资产均用于对上述人员进行安置补偿，且补偿标准高于当时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标准。萃华实业的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领导列席会议并做总结性发言。

(3) 根据对当时部分职工代表访谈的访谈结果，相关人员证实了第一届职代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与萃华实业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相符。

(4) 经对有关信访人员接受访谈音像资料的核查，在访谈中相关信访人员证实了其作为职工代表参与第一届职代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在讨论中同意通过相关决议，其他信访人员也在访谈中证实涉及改制和人员安置的方案经职代会通过并向其进行了传达，但部分信访人员对职代会是否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表示置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为集

体所有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作出有关改制和人员安置方案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对发行人前身改制时资产评估情况的核查

1、经核查，2004年6月30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萃华实业改制出具了核实资产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评字[2004]020号）和“萃华”牌商标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辽金评字[2004]62号）。

经本所律师对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评估资质及经办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核查，并向萃华实业原主管机关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了解该公司改制资产评估情况。上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由当时萃华实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决定，由于当时国家未单独颁布集体资产评估标准，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比照国有资产的评估标准对萃华实业的改制资产进行评估。

2、经核查，辽金评字[2004]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对萃华实业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商业用房、工业用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负债进行评估，经对评估机构选择和使用评估方法的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当时执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第91号令）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的规定。

3、经核查，辽金评字[2004]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对“萃华”牌商标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机构当时估算“萃华”牌商标在未来的超额收益情况为：前五年分别为35万元、39万元、43万元、47万元和52万元，五年以后取第五年的超额收益为永续年金。根据萃华实业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萃华实业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和0.9万元，评估机构对上述商标的评估价值明显偏高，评估机构已充分地评估了“萃华”商标权可能的升值空间。

4、经核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萃华实业第一届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大东区产权改制领导小组等萃华实业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

（三）关于委托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办理萃华实业产权交易问题的核查

经核查，萃华实业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是萃

华实业改制前的上级主管部门。2004年8月20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与包括陈恒义在内的323位自然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书》，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2,111万元自有净资产转让给包括陈恒义在内的323名萃华实业退休及在岗职工，合同约定产权交易完毕后，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负责继续监管三年至五年，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经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检查验收，方可解除监管。2004年8月20日，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将萃华实业2,111万元自有净资产经沈阳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给包括陈恒义在内的323名萃华实业退休及在岗职工。产权交易凭证：N00004685号；交易方式：产权整体转让；交易金额：2,111万元。

经核查，萃华实业上述集体净资产向全体323名退休及在岗职工转让行为实质为上述人员通过交易获得改制补偿安置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相关集体资产的处置由其最高权力机构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企业剩余资产由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职工安置费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作为萃华实业上级主管部门，其作为《产权交易合同书》一方签署合同系履行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萃华实业上述集体资产用于补偿安置离退休及在岗职工的行为无需履行产权挂牌手续。萃华实业及其主管部门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上述交易全部在萃华实业上级主管部门、沈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监管下进行，相关法律手续完备，不存在应挂牌而非挂牌的情形，亦不存在萃华实业在改制时委托沈阳市大东区工业总公司办理产权交易从而避开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萃华实业2004年集体资产量化及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改制方案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产权交易、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必备程序并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萃华实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全体在岗及退休人员的补偿金或安置费进行计算，与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并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补偿金或安置费金额一致，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改制材料中关于改制的审计及估计结果、改制方案与职工代表大会原始记录及最终实施的改制方案一致，不存在以职工代表大会未通过的方案造假改制、低评集体资产及规避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程序的情形。

二、关于对举报信反映“陈恒义转出股权给郭有菊系假转让、无转让款支付”相关事宜的核查

（一）关于对陈恒义、郭有菊身份及的核查

根据陈恒义身份证信息并向原萃华实业主要负责人员了解，陈恒义，男，身份证号 210104331108031，系萃华实业改制时的退休人员，1981 年至 1992 年曾担任萃华实业负责人，1992 年 8 月因无法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业绩指标而被郭有菊接任。

根据郭有菊身份证信息并向原萃华实业主要负责人员了解，郭有菊，女，身份证号 210102461104444，萃华实业改制时系企业党委书记。郭有菊为萃华实业改制时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授权委托作为退休职工的股权代持人。

（二）关于对陈恒义股权转让过程的核查

1、关于陈恒义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核查，萃华实业改制时，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2,111 万元为其全部净资产，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全额用于 323 名各类人员的安置，且安置费以量化净资产份额的形式存在且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批准，除此之外，上级主管部门未拨付其它费用或资产用于萃华实业改制和职工安置，不存在被安置人员在企业改制后既分得量化净资产份额又同时获得安置费的情形，被安置的各类人员自愿转让由量化净资产份额形成的股权，是其以现金方式领取安置费的唯一途径。因此，萃华实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 323 名在职及离退休职工书面征求其个人对所分得的量化净资产的处置意愿，征求意见的工作至 2004 年 12 月底结束。

经核查，萃华实业改制前 2001 年至 2003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0 万元、10 万元、0.9 万元(该数据经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企业改制前三年处于累计亏损的边缘，鉴于萃华实业上述经营情况，当时共有 258 人(其中：在职职工 105 人，离退休职工 153 人)选择在出资设立萃华有限公司后将出资转让变现。其中，陈恒义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选择了“放弃股东资格，将资金留在新公司，与新公司借贷关系，委托被授权人管理，保证年利率 5%，每年领取利息”。

2、关于支付陈恒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因萃华实业改制时，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2,111 万元为其全部净资产，上级主管部门未拨付其它费用或资产用于萃华实业改制和职工安置，不存在被安置人员在企业改制后既分得量化净资产份额又同时获得安置费的情形。因此，陈恒义在萃华实业改制时，根据职代会通过和上级部门批准的安置方案，共获得全部安置费为 103,872 元，该项资产的存在形式为账面净资产而非现金，该项资产是形成其日后转让股权的资产来源。

3、关于陈恒义转让股权过程的核查

(1) 陈恒义选择股权转让的过程

根据相关人员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及领取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04 年 7 月 13 日萃华实业第一届第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各类人员签署《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时隔 48 天，再从在《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选择安置费的存续方式至首批 258 人选择转让股权并签署《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又时隔 2 个月至 4 个月不等，期间涉及人数众多，各类人员在当时有充分的考虑、比照和沟通的对象和时间。

其中，陈恒义因企业改制获得全部安置费为 103,872 元，该项资产的存在形式为账面净资产而非现金，除此之外，陈恒义在萃华实业无其它利益。其在萃华实业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萃华有限前，有权选择将上述作为其本人安置费的资产向萃华有限出资入股、借给有限责任公司、将资产转让变现等方式。

经核查，陈恒义先将分得的安置净资产份额形成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而后将所得转让款作为向发行人的债权投资，最后分两笔将款项全部收回。

(2) 陈恒义签署股权转让及收回全部款项的过程

(2.1) 经核查，2004 年 8 月 30 日，陈恒义签署了《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选择了“放弃股东资格，将资金留在新公司，与新公司借贷关系，委托被授权人管理，保证年利率 5%，每年领取利息”。

(2.2) 经核查，陈恒义于 2004 年 11 月 22 月与郭有菊签署《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将 103,872 元股权（每股 1 元）委托郭有菊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拟转让总价为 103,872 元，并约定受托人无权变更转让价格。

(2.3) 经核查, 2004 年 12 月 27 日, 郭有菊根据与陈恒义签署的《委托转让股份协议》按受托价格将包括陈恒义在内的委托人安置资产形成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深圳翠艺; 陈恒义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在《股份转让发放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同时, 陈恒义与发行人签署主要内容为“投资不随公司盈亏、股份上市、资产变动而变动, 投资人不享受股东的任何权力、义务和责任”的债权性质《投资协议》, 将股权转让款 103,872 元借给发行人。至此, 陈恒义事实上已经完成了委托股权转让的过程领取了转让款, 并将转让款项借给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上述情况与陈恒义与 2004 年 8 月 30 日签署《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时的意愿选择完全相符。经核查, 当时与陈恒义采取同样一种处置安置资产方式的共有李连增、张满华和孙秀芝等 14 人。

(2.4) 经核查, 2008 年 5 月 23 日, 陈恒义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第二款规定与发行人解除债权债务关系, 并按沈委办发[2003]50 号文件要求将上述 103,872 元中扣除 18,000 元社会化管理费后(由发行人代扣), 连同 2008 年前 5 个月的利息 2,164 元及退回预留税金 716 元共计 85,152 元一并领取, 与另外采取同样一种方式处置安置资产的 14 名退休人员共同在领取表上签字, 并在领取现金收据上签字。

(2.5) 经核查, 2010 年 5 月 12 日, 陈恒义领取了退还给其本人的前述社会化管理费 18,000 元, 并在领取表和现金收据上签字, 至此, 陈恒义以现金方式领取了全部曾自愿作为向发行人债权投资的股权转让款。

(2.6) 经本所律师会同广发证券协助发行人对历次股权转让进行再次确认时, 陈恒义与发行人签署了《协议书》并按留手印, 确认其本人于 2004 年自愿签署了前述《股东股金选择方式意见》、《委托转让股份协议》和领取相关款项的事实。

(三) 关于对郭有菊遵照委托人要求转让股权情况核查

1、经核查, 2004 年 12 月 27 日, 郭有菊根据包括陈恒义在内 153 名退休人员的委托, 将安置资产形成的股权合计 7,102,942 股协议转让给深圳翠艺, 李玉昆根据 105 名在职人员的委托将安置资产形成的股权合计 8,514,715 股协议转让给深圳翠艺, 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郭有菊受托转让股权的行为依据职代会决议和委托人的意愿, 且委托转让人均在转让后以现金方式领取了转让款。

2、根据本所律师对郭有菊的访谈结果，郭有菊经萃华实业第一届第十七次职代会上决议及授权委托作为退休职工的股权代持人。2004年12月，其接受陈恒义等人的委托将股权转给深圳萃艺，陈恒义等人并未将股权转让给郭有菊，其中，陈恒义转让股权后将全部转让款借给了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恒义作为萃华实业改制净资产的退休安置人员，其在萃华实业改制时即自愿放弃了股东身份，并委托郭有菊将安置费净资产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萃艺；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恒义将全部转让款借给发行人并收取利息，后又自愿与发行人解除债权债务关系并以现金方式领取了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上述事实清晰完整，证据充分，不存在陈恒义将股权转让给郭有菊的情形，亦不存在转让款未支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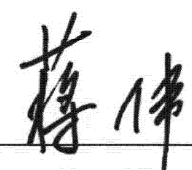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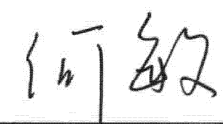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何敏

2013 年 8 月 20 日